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等文件要求，现公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建筑工务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和打造民生幸福标杆，以高质量的政府公开助推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2024 年，我署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民众关注度较高的民生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987 条，其中政策解读 5 条，民意征集调查 3 条，在线访谈 6 条，更新解读数据 22 项。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高信息公开质量。认真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流程。2024年全年，我署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均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三）加强信息公开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等功能，上线门户网站AI智能问答、政策解读服务，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三审三校”原则审核发布信息。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18条，用户订阅数26.44万人次；微博发布信息280条，关注量8.28万人次。

（四）加强政民互动，强化监督保障增强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开展政府工程开放日活动，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媒体等到项目调研参观，听取意见建议；网站开展“在线访谈”“征集调查”等活动9次；网站办理群众留言237条，答复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1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1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1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署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政务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工

作：一是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聚焦政府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提升信息时效性和覆盖面；二是加强人员培训交流，着力培养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解和执行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年1月22日